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29號

原告 林良雄
訴訟代理人 張靜怡律師
被告 全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蘇素真
被告 李豐松
林榮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容積獎勵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係請求：(一)被告等應連帶給付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，坐落78地號土地，實測面積129平方公尺，備註：占有共有人土地。」的容積獎勵給付給原告；(二)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就其聲明第1項核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，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，目前尚無法核定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書記官 尤秋菊